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88號

原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原告與伍宥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
定為新臺幣36,7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依芳